

國立臺灣大學名譽教授致聘要點

- 79.1.20 本校 7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- 81.10.17 本校 8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- 84.1.14 本校 8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- 85.10.19 本校 8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- 86.3.22 本校 8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- 87.1.10 本校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- 89.3.11 本校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增列第 4 條第 2 項
- 96.3 月 24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6.4.16 本校校人字第 0960011538 號函發布
- 97.6.14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7.7.15 本校校人字第 0970027122 號函發布
- 98.10.17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8.11.5 本校校人字第 0980050568 號函發布
- 101.1.7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1.2.1 本校校人字第 1010005600 號函發布
- 102.10.1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2.10.25 本校校人字第 1020086772 號函發布

一、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崇敬在教學、研究或行政工作上有卓越貢獻之教授，於其退休後致聘名譽教授榮銜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條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名譽教授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(一)教學成績卓著，曾獲相關教學獎項，且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。
- (二)學術研究上有特殊貢獻，享有國際聲譽，曾獲相關研究獎項，並有具體事蹟者，且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七年以上。
- (三)服務成績卓著，曾兼任行政職務，對於行政發展著有貢獻，並有具體事蹟，且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。
- (四)曾獲聘本校特聘教授。
- (五)曾任本校校長、副校長或一級主管，對校務之規劃、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。

前項專任教授年資，留職停薪部分除有返校義務授課者外應予扣除，惟扣除後前、後年資得連續計算。

在本校服務期間曾因行為違反相關法令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，不得被提名為名譽教授。

三、名譽教授之提名應於教師申請退休後，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(一)符合前點第一項各款條件者，得由本校名譽教授審議委員會主動提名；系(科、所、室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或院主管建議，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名。

(二)符合前點第一項第四、五款條件者，得由院級單位主管或教務長、副校長、校長提名。

凝態科學研究中心、師資培育中心、體育室教授準用前項規定。

四、名譽教授提名後，應提本校名譽教授審議委員會、行政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由校長於公開場合，頒授名譽教授證書。

名譽教授審議委員會，由校長聘請相關領域之校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組成，並以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。

名譽教授經提名而未獲通過者，不得再申請。

五、名譽教授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各項福利。

六、本校名譽教授為終身榮譽職。但有損及校譽且事證明確者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得撤銷其名譽教授榮銜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